

讀柳如是別傳

周 法 高

陳寅恪先生（1890—1969）晚年所著柳如是別傳（以下簡稱「柳傳」），約五十萬言，歷時十載，脫稿時已七十五歲，時為民國五十二年甲辰（1964）¹。其書借柳傳闡明晚明史事，以七十高齡，不假目視，而能源源本本，成此鉅著，非博聞彊記、研精覃思如先生者，烏克臻此？法高十年來著有牧齋詩註校箋及柳如是事考²，今見先生此書，歎為觀止；洛誦之餘，用敢獻其一得之愚，以就正於有道。

一、柳傳與足本錢曾牧詩註中「原註補鈔」之異同

柳如是別傳徵引宏富，如柳如是所著戊寅草、湖上草以及明末清初史部、集部之書，為法高所未見著，無慮數十種；惜先生未及見足本錢曾牧齋詩註³。足本藏傅斯年圖書館，初學集詩註每卷後附墨筆「原註補鈔」，共 446 頁，3036 條；有學集詩註每卷後附墨筆「原註補鈔」，共 202 頁，895 條；合計 648 頁，3931 條。通行本初學集詩註 2620 條、有學集詩註 4260 條、投筆集箋註 521 條，共 7401 條。與「原註補鈔」合計，共 2766 頁，11332 條，「原註補鈔」佔總數三分之一強，其份量不可謂少。其中頗有足以補正柳傳者，亦有柳傳所言已見於「原註補鈔」者，茲分別舉例如下：

（1）柳傳所言暗合「原註補鈔」者

柳傳所言，已見於「原註補鈔」者，其例不少，姑舉二例於下：

1. 柳傳書前附記云：「錢柳逝世後三百年，歲次甲辰夏月，陳寅恪書於廣州金明館，時年七十五。」
2. 拙撰牧齋詩註校箋，拙編錢牧齋、柳如是佚詩如是有關資料，拙撰柳如是事考，民國六十七年（1978）出版，臺北三民書局、學生書局經售。
3. 拙編足本錢曾牧齋詩註五冊，民國六十二年（1973）臺北三民書局、學生書局經售。

初學集詩註卷二十下頁二十五下(p. 1540)絳雲樓上梁以詩代文八首其三、其四，柳傳 823 頁云：

寅恪案，此兩首最佳，而遵王無所解釋，蓋皆是河東君本事，特有意不作一字，殊可恨可笑也。……第叁句用陌上桑之典，以河東君比羅敷，亦暗寓「美人」之號。第肆句不僅自發牢騷，且用河東君「望斷浮雲西北樓」句之今典。

第柒句不僅用蕭史之古典，亦兼用牧齋「鶴引遙空鳳下樓」句之今典。

按足本錢曾牧齋詩註 1568 頁「原註補鈔」於此一首皆有註，寅恪先生所言，皆已見於「原註補鈔」「初日」、「浮雲」、「引鳳」各條，唯寅恪先生所謂「今典」未註出耳。

有學集詩註卷一頁二十八上(p. 1639)禪關策進詩有示，柳傳 938 頁謂「疑是爲黃介子而賦也」。按 1658 頁「原註補鈔」「禪關策進」條云：

乙酉歲江陰守城不下，黃介子毓祺起兵竹塘遙應之。事敗，亡走淮南，以官印印所往來書，爲人告變，捕繫江寧獄。以其所著小遊仙詩及園中草，授門人鄧大臨，坐脫而化。當事戮其尸，大臨守喪鋒刃中，贖其首，聯而含斂之，經紀其柩歸里。

柳傳 7 頁謂「遵王與牧齋關係密切，雖抵觸時禁，宜有所諱」，通行本錢註並非全本，其中頗有觸犯時忌者，惜寅恪先生未見也。

(2)柳傳所言當據「原註補鈔」加以補正者

有學集詩註卷七頁十九下(p. 2122)和子建韻四首其四「漢代詞人謚洞簫」，柳傳 1140-1141 頁：

下句「漢代詞人謚(?)洞簫」用徐陵玉臺新詠序·「東儲甲觀，流詠止于洞簫……」王褒作洞簫賦。「王」爲彩生之姓，故此句指彩生而言。

按足本錢曾牧齋詩註 2159 頁「原註補鈔」、「謚洞簫」條云：

王褒洞簫賦：「幸得謚爲洞簫兮，蒙聖主之渥恩。」

柳傳於「謚」字下加問號，以示懷疑；「原註補鈔」已引洞簫賦原文以證明之矣。

柳傳 1156-1157 頁云：

金陵雜題絕句二十五首繼乙未(丙申?)春留題之作……第陸首云：

抖擻征衫趁馬蹄，臨行漬酒雨花西。于今墓草南枝句，長伴昭陵石馬嘶。

（自注：「乙西北上，吊方希直先生墓詩云：孤臣一樣南枝恨，墓草千年對孝陵。」）

寅恪案，牧齋詩集順治二年乙酉所作者，刪汰殊甚。留此註中十四字，亦可視作摘句圖也。「希直」爲方孝孺字。……又牧齋自注中「乙西北上」四字，涵芬樓本作「乙酉計偕北上」。遶王註本作「己西北上」。兩書之文，皆有增改。考牧齋爲萬曆三十八年庚戌探花，己酉計偕北上，吊方希直詩若作於此年，則牧齋當時僅以舉人北上應會試之資格，且此時明室表面上尚可稱盛世，「孤臣」之語，殊無著落。且通常由廬山北上之路，亦不經金陵。此兩本之譌，自是諱飾之辭。若作「乙西北上」，則牧齋於南都傾覆，隨例北遷，如投筆集後秋興之十二「壬寅三月二十三日以後大臨無時，啜泣而作。」其第肆首後四句云：「忍看末運三辰促，苦恨孤臣一死遲。惆悵杜鵑非越鳥，南枝無復舊君恩。」之例，則甚符合。故特爲改正。

按此詩見有學集詩註卷八頁四十下（p. 2244），又 2282 頁「原註補鈔」云：

公謁方希直墓祠四絕句：「侍講祠堂歲享蒸，西山遜帝隴誰升？忠臣一樣南枝恨，墓草千年對孝陵。」「一著麻衣哭太孫，孤臣十族死啣恩。燕王孫子今天子，珍重春秋祭墓門。」「冢中碧血不成灰，蕭瑟寒梅傍冢栽。悵望金川曾失守，忠魂怕上雨花臺。」「怯步何心門雨花？⁴年年掛紙泣琵琶。行人尚說前朝事，女種依稀似鐵家。」注曰：「方家女事見湯臨川集。」

可補證寅恪先生之說。拙撰牧齋詩註校箋 452 頁則以作「己酉」（萬曆三十七年）者爲是。⁵ 據詩中「燕王孫子今天子，珍重春秋祭墓門」之語，恐非「乙西北上」所作之詩也。

柳傳 597 頁云：

「步搖闕宋玉，條脫贈羊權。」一聯，下句出於真誥，自不待論。上句則文選壹玖宋玉登徒子好色賦，雖有「闕臣」之語，然不見「步搖」之辭。豈牧齋

4. 丁邦新先生疑「門」爲「問」之誤。

5. 拙撰錢牧齋詩文集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1974）274-275 頁亦以作「己酉」爲是。

取步搖與條脫爲對文耶？又據唐詩紀事伍肆「溫庭筠」條（參全唐詩話肆。）

云：「宣宗嘗賦詩，上句有金步搖，未能對。遣求進士對之。庭筠乃以玉條脫續之，宣宗賞焉。」或者牧齋即取義於此事，用以屬對耶？俟考。

此二句見初學集詩註卷十八頁九下（p. 1298）有美一百韻晦日駕湖舟中作，p. 1331「原註補鈔」「步搖」條云？

古文苑宋玉諷賦：「主人之女，翳承日之華，披翠雲之裘，更被白縠之單衫，乘珠步搖，來排臣戶。」

「窺宋玉」條云：

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此女登牆，窺臣三年，至今未許也。」

按錢註是也。又如柳傳 603 頁云：

「自應隨李白，敢擬伴伶玄」一聯，上句乃牧齋借用太白贈汪倫（見全唐詩第叁函李白壹壹）：「李白乘舟將欲行，忽聞岸上踏歌聲。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倫送我情」詩，以比河東君送己身往游新安，同舟至嘉興。更惜其未肯竟隨之同行也。下句自用飛燕外傳自序，不待徵引。但牧齋實亦兼用東坡後集肆朝雲詩：「不似楊枝別樂天，恰如通德伴伶玄」之語。蓋下文有「楊枝今婉變」之句，而「伴」字又從蘇詩來也。

按以河東君、牧齋比汪倫、李白，未免比擬不倫，牧齋用典必不如是。足本 1332 頁「原註補鈔」「李白」條云：

韻語陽秋：「李白別河西劉少府詩云：『自有兩少妾，雙騎駿馬行。』以是知劉、李二君皆不羈之士也。」

「伶玄」條云：

伶玄趙飛燕外傳自序云：「哀帝時，買妾樊通德，有才色，知書，頗能言趙飛燕姊弟故事。平居命言，厭厭不倦。」

解「自應隨李白」，「原註補鈔」之說甚是。柳傳謂「伴字從蘇詩出」，則爲「原註補鈔」所未及。

二、柳傳與牧齋詩註校箋之異同

柳傳徵引宏富，見解精闢，頗有足以補正拙撰牧齋詩註校箋者；而拙撰校箋亦偶有足以補正柳傳之處。茲分別舉例如下：

(1) 柳傳所言足以補正拙撰校箋者

柳傳探蹟索隱，其足以補正拙撰校箋者，不勝枚舉。茲姑列其目於下：

初學集詩註卷十八頁十四下（p. 1308）夜集胡休復庶嘗故第，柳傳 616 頁謂「休復名允嘉，仁和人」。卷二十頁三十二下（p. 1455）寄劉大將軍，柳傳 668 頁謂「劉大將軍當爲劉澤清」。卷十六頁十上（p. 1169）送曾霖寰使君左遷還里二首，柳傳 716 頁謂「當是崇禎十三年春間霖寰去江南按察使時所作，曾化龍字大雲，號霖寰，晉江人」。卷二十頁三十三上（p. 1457）黃長公七十壽歌，石齋詹事之兄也，柳傳 722 頁謂「石齋長兄名士珍」。

有學集詩註卷四頁四十二上（p. 1853）贈盧子繇，柳傳 1035 頁謂「盧之頤字子繇」。卷六頁二十八（p. 2037）留題水閣三十絕句之二十二自註「余就醫于陳古公」，柳傳 1095 頁謂「陳元素，字古白，長洲人」。卷七頁十一下（p. 2106）陸子玄置酒墓田丙舍，妓彩生持扇索詩，醉後戲題八首，柳傳 1116 頁謂「陸慶曾字子玄」；1136 頁以爲毛先舒贈王采生詩四首卽此彩生。卷九頁三下（p. 2292）六安黃夫人鄧氏，柳傳 1164-1167 頁以爲卽黃鼎妻梅氏（之煥女）。

此外尚有詩中未著姓名而爲寅恪先生所考出者，如初學集詩註卷十八頁八上（p. 1297）有美一百韻晦日駕湖舟中作「蘇隄渾倒踏，黟水欲平填」，柳傳 384 頁以爲「黟水」卽指汪然明，然明爲新安人，故以「黟水」目之。有學集詩註卷八頁四十三下（p. 2250）金陵雜題絕句二十五首第二十三首，柳傳 1159 頁謂「此詩疑爲牧齋過金陵陳名夏子掖臣故居而作」。楊鍾義雪橋詩話續集卷一頁六十二以爲梅村詩集卷十七伍員七絕感溧陽陳名夏之事而作，與寅恪先生此說可以媲美⁶。卷十四頁三十四上（p. 2683）病榻消寒雜詠四十八首之三十七「和老杜生長明妃一首」及三十八「和劉平山師師垂老絕句」，柳傳 776 頁謂「和杜一首爲董白作，和劉一首爲陳沅作」，776 頁並謂「牧齋吳殿金釵葬幾迴之語，其意亦謂冒氏所記述順治八年正月初二日小宛之

6. 拙撰談遷北游錄與吳梅村（總統蔣公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民國六十五年）788 頁並謂梅村詩集卷四行路難十八首之十一蓋咏陳名夏也。

死，乃其假死」，亦頗有理趣，別具匠心。

(2)拙撰校箋所言足以補正柳傳者

拙撰牧齋詩註校箋亦偶有一得之愚足以補正柳傳者，今據柳傳先後次序條列於下：

初學集詩註卷十八頁十七上 (p. 1313) 橫山題江道闇蝶庵，柳傳 619 頁云：

寅恪案，江道闇本末未詳，俟更考。

拙撰校箋 234 頁云：

按啟禎詩傳 (頁 315)：「江文學諱浩，字道闇，錢塘人也。……南都復陷，兵且及杭，浩往謁潞王，畫守禦策。嗣見策不用，歸入家廟，再拜慟哭曰：浩自是不得爲江氏子矣。遂去不復顧。舊有別業，在黃山，擁一僕往居之，削髮爲僧，更名智弘，字曰夢破。……居山中四年。己丑秋……沐浴危坐而逝。」可補柳傳之不足。

有學集詩註卷二頁三下 (p. 1666) 馮硯祥金夢蜚不遠千里，自武林唁我白門，喜而有作，柳傳 962 頁：

寅恪案，馮研祥爲馮開之之孫……金夢蜚則尙待稽考。

拙撰校箋 286 頁云：

清詩別裁卷三：「金漸臯字夢蜚，浙江仁和人，順治壬辰進士，官漢陽知縣，著有怡安堂集。」

初學集詩註卷十一頁三十七下 (p. 868) 送陳生崑良南歸，柳傳 1019 頁云：

光緒修常昭合志稿參壹義行門陳璧傳……寥寥數語，殊爲簡略。

拙撰校箋 163 頁：

陳瑚離憂集卷下頁二十一「陳璧，字崑良，別號雪峯，常熟人，崑山縣諸生。嬰家難，游學於李懋明總憲、范質公相國、徐虞求冢宰之門。張司馬玉笥尤器重之。崇禎甲申春，司馬薦授兵部司務。時李賊孔熾，崑良出奇計告司馬，司馬寤之，不果行。都城陷賊，大索朝臣，崑良伏匿數日，乘間逃歸。抵金陵，拜三疏陳救時八策，執政以黨局出之，遣督浙江餉，兼調崔芝兵。未復命，南都破，崑良偕其子猷亡命江海，閒關萬里，知事不可爲，乃歸隱故園，栽花植

柳，讀書自娛。

可補柳傳之不足。

有學集詩註卷二頁十二 (p. 1684) 己丑 (順治六年, 1649) 歲暮讌集連宵, 於時豪客遠來, 樂府駢集, 縱飲失日, 追憶忘老, 卽事感懷, 慨然有作, 凡四首, 寅恪先生引有學集貳叁黃甫及六十壽序及同書貳陸舫閣記, 並杜於皇變雅堂詩集貳書黃甫及冊子因贈七古、龔芝麓定山堂集陸贈黃甫及, 和〔陳〕百史冊中韻五律等, 知此詩題中之「豪客」乃指來自淮安之黃甫及, 並謂「依諸材料及通常名與字號之關係, 可以推知黃甫及卽黃仲霖澍。甫及之稱, 殆黃澍後來所自改也。」(柳傳 1062 頁) 按有學集詩註卷六頁二下 (p. 1986) 「題黃甫及舫閣」條下, 校箋 383-384 頁引李元庚望社姓氏考 (國粹學報第七十一期, 商務本 p. 9752) 云:

黃申、字甫及, 明諸生, 福王勅封鴻臚寺卿。家有舫閣, 靳茶坡題有五律。閩古古有至淮上黃甫及招飲詩云: 「海內名流似草刪, 獨留君作古殷頑。穿廊竹石多雲氣, 出土尊彝帶血斑。枸杞井連桐柏瀆, 棠梨涇繞鉢池山。雖余潦倒窮愁裏, 對此風光亦解顏。」杜于皇有贈黃甫及詩云: 「杜陵寂寞將欲死, 劉郎贈我淮南子。淮南爲人卓且眞, 磊落不染半點塵。讀書一目數行下, 說劍凜凜如有神。」毛西河有於黃申光祿宅豪飲詩云: 「楚州多賢名, 首推光祿君。譬如鶚在霄, 矯矯離人羣。我來楚州甫三日, 便向甘城訪遺逸, 叔度能傳外史書, 穎川曾進通侯秩。」又有云: 「吹笙鼓瑟揚素歌, 盤中瀉酒如縣河。大官庖厨久無餽, 我愛樽前舊光祿。」先生詩不多見, 淮安詩城集選有登虞山、贈李太虛諸作。按西河與先生同時, 詩云光祿, 或有所據, 抑後人傳聞不確, 誤爲鴻臚耶?

可見甫及乃黃申之字, 而非黃澍之字, 寅恪先生以名字相應說之, 故致誤耳。

有學集詩註卷六頁二十六 (p. 2033) 丙申 (順治十三年, 1656) 春就醫秦淮, 寓丁家水閣, 浹兩月, 臨行作絕句三十首留別留題, 不復論次, 第十四首云:

鍾山倒影浸南溪, 靜夜欣看紫翠齊。小婦粧成無箇事, 爲憐明月坐花西。(自注: 『寒鐵道人余懷古居面南溪, 鍾山峯影下垂, 杜詩「半陂已南純浸山」是也。』)

拙撰校箋 395 頁云：

按有學集卷四十九頁二〇題南谿雜記（又見絳雲樓題跋頁四一）：「近遊白門，見寒鐵道人南谿雜記，益思小修之言爲有味也。道人之詩，與記雜出。古人之妙理，作者之文心，尺幅之間，層累映望，如諸天宮殿，影見于琉璃地上，行者殆不敢舉足，久之而後知爲地也。詠懷金陵古跡，及和臯羽隆古詩，零星點綴，皆有深寄，苦愛洪覺範陸放翁，目爲南谿二友，其言曰：「石門、文中之佛也；放翁、文中之仙也。」又自註「杜詩」下叢刊本有「云」字。

柳傳 1082 頁引自註無「古」字，與四部叢刊本同；無「云」字，與錢註本同。並引第十五首云：

河岳英靈運未徂，千金一字見吾徒。莫將搏黍人間飯，博換君家照夜珠。（自注：「澹心方有採詩之役。」）

寅恪案，以上二首俱爲鬢持老人而作。老人所著板橋雜記，三百年來，人所習讀。其事蹟亦多有記載，故不贅引。惟錄涉及復明運動者一二條，以見牧齋此際與澹心往來，不僅限於文酒風流好事之舉也。

案寅恪先生混寒鐵道人余懷古與鬢持老人余懷爲一人，蓋由於未檢錢註本與叢刊本異文之故。

有學集詩註卷八頁十四上（p. 2191）權歌十首爲豫章劉遠公題扁舟江上圖，柳傳 1145 頁云：

寅恪案，遠公爲劉一燝之孫。

惟未考出遠公之名。今按姚垓編選詩源「豫章」頁四十四：

劉元釗字遠公，南昌人。

拙撰校箋 435 頁云：

有學集卷二十八頁九明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諡文端劉公墓誌銘云：「……生五子：斯琦、斯璋、斯琿、斯琮、斯珣。孫幾人，曰元釗等。」

元釗卽遠公之名，拙撰校箋亦未考出。

三、黃毓祺案考年及其他

柳傳 882 頁云：

寅恪草此稿有兩困難問題，一爲惠香公案，第肆章曾考辨之矣。一爲黃毓祺之獄。

按顧苓東澗遺老錢公別傳云：

弘光元年……五月初十年卯夜，上出狩……北軍挾之去。（寅恪案，「之」字指牧齋）以前資浮沈數月，自免歸。送公歸者起兵山東，被獲，因得公手書。並逮公。銀鑄三匝，至北乃解歸。……戊子（順治五年，1648）五月，爲人牽引，有江寧之逮，頌繫踰年復解。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叁「錢謙益」條云：

〔順治〕三年正月授秘書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明史副總裁。六月以疾歸。是時法令嚴，朝官無敢謁假者，謙益竟馳驛回籍，歸遂牽連淄川謝陞案，銀鑄北上，傳言行賄三十萬金得幸免。賄雖無徵，後來謙益與人書，屢言匱乏，貧富先後頓異，未爲無因矣。五年四月，復因黃毓祺之獄，逮繫江寧。總督馬國柱以謙益與毓祺素不相識定讞獲釋。

據此，知牧齋在順治朝曾二度被捕。據有學集詩註卷一頁五下（p. 1594）和東坡西臺詩韻六首序云：

丁亥三月晦日晨興禮佛，忽被急徵。銀鑄拖曳，命在漏刻。河東夫人沈疴臥蓐，蹶然而起，冒死從行。誓上書代死，否則從死。慷慨首塗，無刺刺可憐之語，余亦賴以自壯焉。獄急時，次東坡御史臺寄妻詩，以當訣別。獄中遇紙筆，臨風閣誦，飲泣而已。生還之後，尋繹遺忘，尚存六章。值君三十縣悅之辰，長筵初啟，引滿放歌，以博如臯之一笑，並以傳臠同聲，求屬和焉。

可見第一次被捕是在順治四年三月，距離牧齋辭官歸里不足一年。第二次被捕則在順治五年四月，顧、鄧二家記載甚分明。彭城退士牧齋先生年譜云：

丁亥，六十六歲。江陰黃毓祺謀反，被鳳陽巡撫陳之龍所擒，先生以留宿黃毓祺，且許助資招兵，三月晦日遂被逮。河東君冒死從行，誓上書代死，否則從

死。及先生下江寧獄，河東君傾家營救，不遺餘力。先生再蒙大難，思文明柔順之義，自號蒙叟。

戊子，六十九歲。久在獄中，而首告先生之盛名儒，逃匿不赴質，毓祺病死獄中，總督馬國柱因上疏爲之申雪，事得解。

又金鶴沖錢牧齋先生年譜：

丁亥，六十六歲，黃毓祺海上遇風，師船漂沒，墮海救起，敝衣乞食而返。變姓名避於泰州僧舍，爲鳳陽巡撫陳之龍所擒。先生因曾宿毓祺於家，且許助資招兵，三月晦日遂被逮。河東君冒死從行，誓上書代死，否則以身殉先生。下江寧獄，與二僕共桎梏者四十日，意氣浩然，未嘗畏死也。獨河東君傾家營救，不遺餘力。

戊子，六十七歲。……在獄既久，而首告先生之盛名儒逃匿不赴質，毓祺病死於獄中。總督馬國柱疏言：謙益以內院大臣，歸老山林，子姪三人新列科目，榮幸已極，必不喪心負恩云云，獄乃解。（貳臣傳）

柳傳云：

羅振玉史料叢刊初編洪文襄公〔承疇順治四年丁亥七月初十日〕呈報吳勝兆叛案揭帖內引蘇松常鎮四府提督吳勝兆狀招云：「順治四年三月內有戴之俊前向勝兆嚇稱蘇州拿了錢謙益，說他謀反。……」亨九此揭乃當時原文，最有價值。足證牧齋實於順治四年丁亥三月晦日在常熟被逮，清代編輯世祖實錄，何以不用洪氏原文，而移置此案於次年？豈因馬國柱順治四年三月，尚未到南京任所之故耶？抑或未曾見及洪氏奏揭原文所致耶？今雖未能斷定其錯誤之由，然就牧齋在常熟被逮之年月一點論之，自應依牧齋己身之記載，而不當據清代實錄也。（891-892 頁）

總而言之，今既得洪承疇之原揭，可以斷定清代所撰官書，終不如牧齋本身及其友人記述之爲信史。由是推論，清初此數年間之記載，恐尚有問題，但以本文範圍之限制，不能一一詳究也。（895 頁）

法高案：寅恪先生恐受彭城退士牧齋先生年譜及金鶴沖錢牧齋先生年譜之影響，乃將黃毓祺案定爲順治四年丁亥，誠智者千慮之一失也。先生所根據之新資料爲洪承疇之

揭帖，但揭帖中只言錢謙益謀反，並未言因黃毓祺案被控謀反，故不足作為證據。順治四年丁亥三月之被捕，乃由於「送公歸者起兵山東」（顧撰傳），即鄧氏所謂「歸遂牽連淄川謝陞案」也。柳傳 881 頁云：

寅恪案，徐彞謂凌駟「傳檄山東，與德州謝陞遙相應。」又謂「陞即南中譌傳以為故相謝陞」。可知鄧之誠先生謂牧齋「牽連淄川謝陞案」之「謝陞」，乃謝陞之誤。……由此推之，牧齋於順治三年丙戌七夕後，自北京歸家，被逮北行，必為謝陞、盧世淮等之牽累，更無疑義。謝氏既被誣以私藏兵器，但不久事白，則牧齋之得免禍，亦事理所當然。

按寅恪先生謂「牧齋之得免禍，亦事理所當然」，乃猜測之詞，豈知順治四年三月晦日之被捕即肇因於此耶？

柳傳 893 頁及拙撰錢牧齋詩文集考 316-317 頁⁷皆引有學集卷貳伍梁母吳太夫人壽序云：

梁母吳太夫人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贈少保眞定梁公〔乾吉夢龍〕之子婦，今備兵使者慎可〔維樞〕之母，而少宰〔葵石清遠〕司馬〔玉立清標〕之祖母從祖母也。少保為隆萬宗臣……丁亥之歲余坐飲章急徵，婦河東氏匍匐從行，獄急寄孥于梁氏。太夫人命慎可卜彫陵庄以居。慎可杜夫人酒脯拒收，勞問繹絡。太夫人戒車出饗，先期使姆致命請以姑姊妹之禮見賓，三辭不得命。翌日，太夫人盛服將事，正席執爵再拜，杜夫人以下皆拜。賓答拜踐席，杜夫人以下以次拜，太夫人介婦以降復以次拜，乃就位。凡進食進餽，太夫人親饋賓執食，興辭然後坐，沃洗卒饌，禮如初。太夫人八十高矣，自初筵逮執燭，強力無怠容。少宰諸夫人踧躅相杜夫人執事，無僂言，無偕立，貫魚舒雁，肅拜而後退。余聞婦言，奉手拱立，未得身為燁胞，於是乎觀禮焉。又十年丁酉，太夫人壽九十。

7.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1974），317 頁「壽序中所謂少宰當指梁清寬（官吏部侍郎），司馬當指梁清標（官兵部尚書）」，「寬」當作「遠」，拙撰柳如是事考 33-34 頁謂「吏部尚書指夢龍，少宰指清遠，司馬指清標」，業已改正，又柳傳 787 頁謂「牧齋尺牘上致梁鎮臺〔化鳳〕書三首之一，此札言慎可家事頗詳，自是致維樞者，編輯誤刊不待詳解。」拙撰柳如是事考 59 頁曾引此札，亦誤以為「柳如是還參與了和梁化鳳的夫人的交際工作」，應改正。

柳傳 896-897 頁云：

據上引牧齋所作梁維樞母壽序，言其被逮至南京時，河東君寄寓慎可之家，由是言之，慎可乃救免牧齋之一人，可推知也。……慎可丁父憂，雖未能確定爲何時，但至遲亦必在順治四年七月馬國柱任江南江西河南總督以前。慎可殆以賓僚資格，參預洪氏或馬氏軍府。故梁洪俱爲萬曆四十三年乙卯舉人，有鄉試同年之誼。在舊日科舉制度下之社會風習，兩人之間縱無其他原因，即此一端，慎可亦能與亨九發生關係，遂可隨之南下，爲入幕之客，寄寓江寧。至其雕陵莊，當由梁氏真定先業之雕橋莊得名。蓋慎可僑居金陵，因取莊子山木篇「雕陵」之語，合用古典今典，以名其南京之寓廬也。慎可離南京北返之年月，今頗不易知。但必在順治六年己丑冬季以後。

按寅恪先生之解釋，只係猜測之辭，別無佐證。所謂「慎可僑居金陵」，揆諸情理，似不可通。因壽序中提及慎可之母吳太夫人、慎可之妻杜夫人、慎可之媳及姪媳，如慎可僑居金陵，不可能與兒媳及姪媳同住金陵。雕陵莊當在真定之雕橋莊，或卽爲雕橋莊之別稱，清史列傳（中華書局本）卷七十九頁三十九貳臣傳乙梁清標傳云：

梁清標，直隸正定人，明崇禎十六年進士，官庶吉士。福王時，以清標曾降附流賊李自成，定入從賊案。本朝順治元年投誠，仍原官，尋授編修，累遷侍講學士。十年五月，遷詹事。閏六月，遷秘書院學士。十二月，擢禮部侍郎。……是年，轉左侍郎，以本生母喪歸。十三年四月，遷兵部尚書。

可見清標順治四年在京，其夫人隨吳太夫人及清遠之夫人同住金陵，其可能性甚微。此雕陵莊不在金陵之證也。

再就牧齋和東坡西臺詩韻六首考之，其一云：

朔氣陰森夏亦淒，穹廬四蓋覺天低。青春望斷催歸鳥，墨獄聲沈報曉鷄。慟哭臨江無壯子，從行赴難有賢妻。重圍不禁還鄉夢，卻過淮東又浙西。

其二云：

陰宮窟室晝含淒，風色蕭騷白日低。天上底須論玉兔？人間何物是金鷄？肝腸迸裂題襟友，血淚模糊織錦妻。卻指恒雲望家室，滹沱河北太行西。

若牧齋繫金陵獄如寅恪先生所言者，上述二詩中其一所謂「卻過淮東又浙西」，則無

著落矣。其二所謂「恒雲」、「滹沱河」(眞定縣城瀕滹沱河北岸)、「太行」云云，可見牧齋繫北京之刑部獄也。柳傳 918 頁則謂「綜觀此六詩中第貳首七八兩句，關涉梁慎可」，似非。

柳傳 919—920 頁引元氏長慶集抄本牧齋跋語，末題「著雍困敦之歲，臬月廿七日，東吳蒙叟識於臨頓之寓舍。」時爲順治五年戊子五月。又引曹溶絳雪樓書目題詞云：

余以後進事宗伯，而宗伯絕款曲。丙戌同客長安，丁亥戊子同僦吳苑，時時遇予。

蓋牧齋自順治四年丁亥秋由北京返里後，於丁亥冬及戊子春僦居吳苑。如元氏長慶集跋語所題無誤，則牧齋於五月二十七日尚在蘇州，牽連黃毓祺案被捕當在其後。柳傳 920 頁謂「可知牧齋於順治四、五兩年，因黃案牽累，來往於南京蘇州之間，其在蘇州，寓拙政園」，所言似非。

拙撰柳如是事考 66 頁云：

清詩紀事初編 717 頁「王萃」條云：『王萃，字秋史。……有句云：「前輩風流說杜亭。」注：「杜亭，盧侍御德水築，今歸吾師田公。」又云：「紅袖裁詩臨妙墨。」注：「虞山河東君題詩亭中。」』按柳如是嫁牧齋後，牧齋曾赴北京二次。一爲順治二年乙酉（1645）降清北行，顧蒼河東君傳說：「是秋（順治二年）宗伯北行，君留白下。」可見這一次柳如是沒有進京。二爲順治四年丁亥，牧齋被逮赴京，柳如是同行赴難。去的時候行色怱怱，當然不可能在杜亭題詩；一定是在歸途中題詩的。

此爲順治四年牧齋被逮赴京河東君同行之另一證據。

柳傳 828 頁引顧云美河東君傳云：

久之，不自得。生一女，既昏。癸卯秋下髮入道。（寅恪案，塔影園集無「生一女，既昏，癸卯秋」等七字。）宗伯賦詩云：「一剪刀金繡佛前，裹將紅淚灑諸天，三條裁製蓮花服，數畝誅鋤穠稭田。朝日裝鉛眉正嫵，高樓點黛額猶鮮。橫陳嚼蠟君能曉，已過三冬枯木禪。」「鸚鵡紗窗畫語長，又教雙燕話雕梁。雨交豐浦何曾溼，風認巫山別有香。初著染衣身體澀，乍拋稠髮頂門涼。

（寅恪案，此二句各本均同，惟涵芬樓本異。餘詳前論）縈煙飛絮三眠柳，颺盡春來未斷腸。」（寅恪案，塔影園集此句下有「時癸卯秋也」五字。）

柳傳 803-804 頁云：

河東君臥病之時，牧齋既無元微之「自愛殘粧曉鏡中，環釵慢篸綠絲叢」及「閑讀道書慵未起，水晶簾下看梳頭」之樂，（見才調集伍「離思六首之一及二。」）故不如「一剪金刀繡佛前」及「乍拋稠髮頂門涼」，借口入道較為得計。卞玉京歸東中一諸侯，不得意，進其婢柔柔奉之，乞身下髮。與河東君此時病中之事，頗相類似。至「又教雙燕語雕梁」句及「雨交豐浦何曾溼，風認巫山別有香」一聯，則「雙燕」句用前釋癸未元日雜題長句八首之八「晚簾雙燕入盧家」句，所引劉方平詩「雙燕入盧家」之語。「豐浦」句遵王已引山海經中山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為釋，俱是二女共嫁一夫之古典。「何曾溼」乃牧齋表明心跡，自謂與惠香實無關係之意。讀之令人失笑。「別有香」句，標出惠香之名字，更與玉京進柔柔之事，尤為相近。此等舉措固為當日名姝應付夫主之一公式也。

按寅恪先生謂河東君以崇禎十六年新婚第三年年甫二十六歲之時，以「綢繆鼓瑟之小婦」（柳傳 4 頁），而以「一剪金刀」，「乍拋稠髮」，不但不近情理，且亦大煞風景。寅恪先生並以「卞玉京歸東中一諸侯，不得意，進其婢柔柔奉之，乞身下髮」相比，按卞下髮時可能已年逾四十，且柳如是進惠香奉牧齋，實為影響附會之詞，豈可據此以為下髮入道之證耶？顧云美河東君傳所謂「癸卯秋下髮入道」，時值康熙二年，柳年四十六歲，可謂信而有徵矣。寅恪先生又疑惠香為黃皆令，亦以牧齋文中稱黃為「阿承醜女」而未敢必也。柳傳 5 頁有寅恪先生詩云：「尙託惠香成狡獪，至今疑滯未能消」，蓋記實也。

柳傳 677 頁：

金氏錢牧齋年譜崇禎十一年戊寅條，據日本宮崎來城鄭成功年譜載：「鄭森執贄先生之門，先生字之曰大木。時年十五。」殊為疏舛。鄙意許浩基鄭延平年譜「崇禎十七年甲申公廿一歲。五月福王立于南京。芝龍遣兵入衛。」……又「事錢謙益為師」條云：「東南紀事：福王時入國子監，師禮錢謙益。行朝

錄：聞錢謙益之名，執贄爲弟子。謙益字曰大木。」……較合於事實。

按玄覽堂叢書續集延平二王遺集（世界書局影印本）有春三月至虞謁牧齋師，同孫愛世兄遊劍門、越旬日復同孫愛兄遊桃源澗，並云：

牧齋師評：「聲調清越，不染俗氛，少年得此，誠天才也。」瞿給事評：「桃源上首曲折寫來，如入畫圖，一結尤清絕。次首瞻矚高，他日必爲偉器，可爲吾師得人慶。」

可證金鶴沖錢牧齋年譜據宮崎氏鄭成功年譜，定爲崇禎十一年，確有所據。世界書局本有楊家駱延平二王遺集繫年考，說同金譜及宮崎譜。然則柳傳之說非也。

寅恪先生晚年撰著柳傳，意在「表彰我民族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見柳傳第4頁）；其第五章「復明運動」，佔全書三分之一，可知其重心所在。鄭成功雄據臺灣，爲錢牧齋之弟子；錢柳從事復明運動，亦與鄭時通消息。而寅恪先生自言與牧齋「研究領域，則有約略近似之處」（見柳傳第3頁），其心迹蓋可想而知矣。

〔後 記〕

梅村家藏稿卷四十三頁七僉憲梁公西韓先生墓誌銘云：

公諱維樞，字慎可，別號西韓生……皇清定鼎，卽舊官錄用。奔澹明公喪歸，而孝養吳夫人者八年。用疏薦復出，補營繕郎，管理三山，掌灰物之徵令，以共邦用。……乾清宮告成，得文綺名馬之賜。陞山東按察司僉事。

據世祖實錄，乾清、坤寧二宮及景仁等宮殿告竣，在順治十三年。然則慎可丁父憂，確在順治四年以前，但寅恪先生謂「慎可殆以賓僚資格參預洪氏或馬氏軍府」，則墓誌中毫無迹象可尋，當非事實。（194頁）

昭明文選卷十七王褒洞簫賦李善注云：「謚，號也，實二切。言得謚爲簫而恒施用之，豈非蒙聖主之厚恩也？」（190頁）